兴安盟妇幼保健院迁址新建项目EPC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A15220020260827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兴安盟妇幼保健院迁址新建项目EPC**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9478.37万元**，招标人为**兴安盟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本项目采用EPC总承包方式，承包范围包括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兴安盟妇幼保健院迁址新建项目EPC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兴安盟妇幼保健院迁址新建项目EPC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必须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3）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与本次投标相关的所有资料；（5）由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等招标事宜，联合体成员不需获取，联合体各方均需办理CA锁。牵头人未办理而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办理的，将导致联合体投标被拒绝；（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7）对于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 注：本项目的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必须为联合体协议书中载明负责施工的单位，若为独立投标人则需满足全部资质要求。 3.2投标资格能力要求：（1）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采购、施工能力且具备以下资质：①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②施工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项目管理机构要求：①拟派设计负责人（1人）的资格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如为联合体投标，应在联合体设计方）。拟派设计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企业2026年至今为其连续缴纳3个月(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②拟派施工项目经理（1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如为联合体投标，应在联合体施工方）；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企业2026年至今为其连续缴纳3个月(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③施工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要求：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至少含质量负责人1名、质量员1名、施工员1名，提供岗位证书，安全员至少2名，安全员提供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C类证书；（若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无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安全员证书，须提供情况说明，并加盖企业公章）。（3）财务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需提供2023-2025年经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等。（新成立未满三年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从企业成立至今相应年份的经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1年的投标企业不须提供财务报告）。（4）信誉要求：①本次招标要求投标单位（联合体各方）及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联合体各方）在2023年1月1日至今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裁判文书网主页> > 案由: 刑事案件> > 对单位行贿> >；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即可,确定无行贿犯罪记录。②投标单位（联合体各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即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3.3其他要求：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8-28 00:00:00到2026-09-03 17:30:00。**

获取方式：**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9-17 10: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9-17 10:00:00。**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bgg.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兴安盟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乌迪**

电话：**0482-8201816**

邮件：**36575180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昱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张青云**

电话：13274829277

邮件：nmgyx0082@sina.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青云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兴安盟妇幼保健院迁址新建项目 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兴安盟妇幼保健院迁址新建项目 EPC 已由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兴发改社字{2026}292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兴安盟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兴安盟妇幼保健院迁址新建项目 EPC

2.2 建设地点：乌兰浩特市五一街道罕山东街 12 号（盟精神卫生中心旧址）

2.3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28290.46 ㎡，总建筑面积为 15779.78 ㎡。规划用地内新建医疗综合楼及附属配套设施。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承包范围包括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2.5 项目计划投资：9478.37 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划分	A1522002026082701001001	**标段名称**	兴安盟妇幼保健院迁址新建项目 EPC
招标范围	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结构;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给水排水;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暖通空调;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电气、通信及弱电;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照明;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消防;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土建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电气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电梯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9478.37	**工期（日历天）**	46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

（3）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与本次投标相关的所有资料；

（5）由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等招标事宜，联合体成员不需获取，联合体各方均需办理 CA 锁。牵头人未办理而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办理的，将导致联合体投标被拒绝；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对于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 40%。

注：本项目的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必须为联合体协议书中载明负责施工的单位，若为独立投标人则需满足全部资质要求。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采购、施工能力且具备以下资质：①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②施工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①拟派设计负责人（1 人）的资格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如为联合体投标，应在联合体设计方）。拟派设计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企业 2026 年至今为其连续缴纳 3 个月(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

②拟派施工项目经理（1 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如为联合体投标，应在联合体施工方);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企业 2026 年至今为其连续缴纳 3 个月(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

③施工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要求：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至少含质量负责人 1 名、质量员 1 名、施工员 1 名，提供岗位证书，安全员至少 2 名，安全员提供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 C 类证书；（若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无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安全员证书，须提供情况说明，并加盖企业公章）。

（3）财务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需提供 2023-2025 年经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新成立未满三年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从企业成立至今相应年份的经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 1 年的投标企业不须提供财务报告）。

（4）信誉要求：

①本次招标要求投标单位（联合体各方）及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联合体各方）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裁判文书网主页> > 案由：刑事案件> > 对单位行贿> >；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即可，确定无行贿犯罪记录。

②投标单位（联合体各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即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3.3 其他要求：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8月28日00:00:00至2026年9月3日17:30（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9月17日1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上发布。

7.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兴安盟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科右前旗

联系人：乌迪

电　话：0482-8201816

招标代理：内蒙古昱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兰浩特市

联 系 人：张青云

电　　话：13274829277

行业监管：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乌兰浩特市

联 系 人：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0482-8212652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